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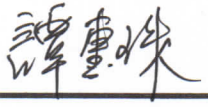
1.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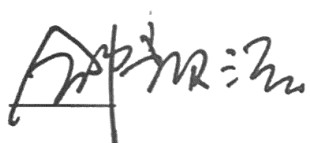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彭苏萍 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